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华统股份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统股份《公司章程》、《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华统股份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向华统股份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华统股

份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华统股份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华统股份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华统股份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华统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华统股份的股份，与华统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华统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华统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统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统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统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一）《激励计划》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统股份《激励计划》第十一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第1款规定：“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

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华统股份《激励计划》第十一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第2款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的辞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统股份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浩天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楼中云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所获授尚未解锁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华统股份对上述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个人原因离职的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4月23日，华统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楼中云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4元/股。

2、2020年4月23日，针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张浩天解除劳动关系、楼中云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3、2020年4月23日，华统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与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浩天解除劳动关系，个人原因离职的楼中云，其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华统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华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召开日，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 2 人共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0,000 股。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50,0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之规定：“1、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第一条“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94 元/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需要进行回购价格调整的事项。

因此，本次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6.94 元/股，公司应就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向回购对象支付回购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77,400,050 股减少至 277,250,05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华统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华统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还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华统股份应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经办律师：张轶男_____

张丹青_____

2020年4月23日